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247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25日
标题: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6月25日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当前，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风险，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等问题时有发生。工程建设涉及主体多，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多，管理环节多，监管要求多。为有效破解当前工程建设领域面临的矛盾问题，省住建厅按照“全周期整合、全要素管控、全主体覆盖”原则，锚定“防风险、补短板、促规范”目标，创新制度设计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以“清单化”手段厘清各方责任边界，用“全链条”思维整合监管流程环节，借“数字化”技术赋能治理效能提升，构建涵盖“源头严控—过程严管—违法严惩”的全链条治理体系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效能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指导意见》起草过程中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全过程管理短板，深入分析工程事故案例，认真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借鉴各省有效经验，立足我省实际，广泛征求各市（州）住建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，充分吸收合理建议，履行了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形成本《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解读

（一）强化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。为解决监管部门风险预判不足、监管重点模糊、问题整改不闭环、执法震慑偏弱等问题，

一是源头防控，建立监督事项交底、风险隐患提示、重点项目重点监管等制度，让参建方“知风险、明要求”。二是夯实过程监管，实施责任包保、闭环管理、三级联动、畅通举报等机制。三是严厉打击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行为，重点实行市场行为“三查”。四是全面协同监管，问题线索同步移送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机关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实行“联合惩戒”。

（二）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。为解决部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、不落实，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，漠视工程质量安全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，任意赶

工期、压造价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，一是建立《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清单》，细化工程建设全过程 10 个方面具体职责，明确建设单位质量、安全法定责任和法人授权、项目负责人负责机制。二是加强建设单位履约管理，严禁压缩工期、拖欠工程款、规避消防验收等行为。三是压实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责任，每周组织例会、巡查，检查承建各方责任落实，向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

为。

（三）严控勘察设计质量。为解决设计文件审核不严导致错漏、擅自变更结构设计埋藏安全隐患、验收签字“走过场”降低质量标准等问题，一是加强勘察设计行为管理，规范“校对、审核、审定”三级校审和设计文件先交底后施工制度。二是规范设计变更和验收，强制要求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重新报审，严格执行先查验后验收制度，倒逼设计单位全程参与质量管控，避免“纸面合规、实际缺陷”现象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控。为解决施工环节存在质量隐患发现滞后、安全监管手段单一、责任追溯困难等问题，一是建立质量问题“即时反馈、分析溯源、闭环整改”机制，周分析、月总结，防止“小问题积累成大隐患”。二是通过“三检制度+影像留痕”，确保每道工序可追溯，杜绝偷工减料、违规操作。三是指导企业建立“吹哨子”“安全日志”“三互小组”安全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五）严控工程监理检测环节。为解决工程监理检测领域存在监管缺位、数据失真、结论造假等问题，一是明确监理每日至少 2 次巡查、关键工序旁站及见证取样，预拌混凝土、装配式建筑、钢结构工程等实行驻场监理、驻厂监造等制度。二是应用二维码标识管理检测样品，实现“取样、送检、报告”全流程可追溯，杜绝“调包送检、虚假报告”。三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，不得作为竣工验收依据，强化建设单位对检测环节的管控责任，确保质量责任链条完整闭合。

初审：李竟瑞

复审：王家欣

终审：张旭东